

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1执恢443号

本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与孙鼎城、大连天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9）辽0281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5日以（2019）辽0281民初14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鼎城

名下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峦秀路 554 号 2-4-2 号的房屋
(合同编号: WHT20130125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鼎城名下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峦秀路
554 号 2-4-2 号的房屋(合同编号: WHT20130125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洋

审 判 员 于 瑶

审 判 员 安永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刘 晶 晶